

# 國立宜蘭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要點

100年1月18日99學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
100年1月25日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年12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
103 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4年5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
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 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0月3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2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4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 
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11年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 
111年2月15日11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1年3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8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3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9月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
114年10月7日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4年12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5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落實友善校園理想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，不因性別或性傾向之不同，而有差別待遇。
- 三、本校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者，應積極提供相關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，並積極維護懷孕者之受教或工作權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四、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內容包含：
  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推廣活動。
  - (二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開設。
  - (三)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。
  - (四)校園性別平等及安全空間之推動。
  - (五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究、研討會議之推動。
  - (六)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與社會教育之推動。
- 五、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應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- 六、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七、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- 八、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，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，每門課程補助三千至一萬元業務費。
- 九、聘任校園性別事件之校外調查人員，每次調查會議出席費以二千五百元為上限，交通費核實支給；撰寫調查報告撰稿費每千字一千二百元，每案以不超過六千元為原則。

校內之調查人員每人每案支領一千元出席費，撰寫調查報告者，撰稿費按每千字一千元計算，每案最高以四千元為限。

十、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，訂定獎勵補助原則如下：

(一)凡本校教師從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，研究計畫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每案補助二萬至三萬元業務費為原則。

(二)舉辦性別研究相關學術會議補助原則依本校「獎勵辦理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」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。

(三)補助性別研究相關學群三萬元，性別研究中心十萬元。

十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參與性別平等服務推廣、調查會議、撰寫調查報告，予以敘獎或做為教職員晉級之參考。

十二、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相關獎勵補助經費由本校業務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